

文华学院文件

校教〔2022〕35号

关于加强文华学院实验室建设的意见

我校正处于由“十年建校”到“十年发展”的关键时期，为了加强我校学科、专业建设，适应高素质、应用型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要求，满足教学、社会服务和科学研究工作的基本需求，改善我校本科实验教学 and 科学研究实验条件，根据《文华学院“十四五”事业编制规划》、《关于进一步加强实践育人工作的实施办法》和《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精神的要求，学校在前一阶段实验室建设的基础上，对今后五年的实验室建设、实验室管理和实验室可持续发展等问题，制定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根据高等教育发展的趋势，按照学校“十年建校、十年发展、十年提高”的战略部署和奋斗目标，打基础，谋长远，注重学校和学科的平台建设。发挥学科优势，强调专业特色，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实验室建设水平与投资效益，建立与教学、社会服务、科研和学科发展相适应的学科平台实验室与专业实验室。

二、建设目标与要求

1. 完善实验室的建制，理顺实验室管理体制。

根据学校专业学科归属关系，确定各实验室的隶属关系，建立学校、学部两级管理的实验室管理体制，明确实验室管理部门和学部对

实验室管理的职责，建立健全实验室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实现实验室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实验中心在承担实验教学工作的同时，积极开展实验教学改革。

2. 重组实验室结构，优化资源配置。

规划建设学科平台实验室，在学校范围内建成几个有水平、有影响、有地位，能适应学科和专业发展需要的中心实验室。调整实验室架构，把分散设置、功能相同或相近的实验室进行合理调整，或合并、或重构，实现资产和结构重组，解决实验室分散设置、小而全、小而不全造成的功能性缺陷和仪器设备重复购置、实验教学资源闲置浪费问题。

3. 建立适于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实验教学环境。

充分发挥实验室的功能，建立适于以能力培养为主线的分层次、多模块、相互衔接的实验教学环境，满足基本型、提高型（综合型、设计型、应用型等）和创新型的分层次开放式实验教学要求。

4. 加大实验室开放力度，实现实验室对内对外开放。

通过建立重点实验室、基础课实验教学中心、专业实验室和开放实验室，更好地实现实验室的对内对外开放，为广大学生提供科研训练和科技活动场所及实践机会，为社会提供服务，提高自我发展能力。

5. 加强实验队伍建设，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根据实验室建设需要，合理编制实验技术人员岗位，按需设岗，定岗定责，严格按岗进人，严格按岗考核。加大对实验技术人员的培训力度，使实验技术人员业务素质上合格，技术岗位上称职；优化实验技术人员队伍，把业务水平高、专业能力强的教师充实到实验室工作中，改善实验队伍的知识结构和学历结构。通过若干年的努力，建设一支相对稳定的、高素质的实验队伍，以适应教学、社会服务、科研工作的需要。

6. 实验室管理体制、规章制度。

各学部成立实验中心，实验中心实行学校、学部两级管理，明确各级职能部门、学部和实验室的管理职责。实验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主任由学校任免。中心人员实行公开招聘、竞争上岗、按岗考核的管理机制。学校负责实验中心的建设和服务，为实验室的正常运营提供条件及经费支持。建立健全实验室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使实验室的管理科学化、规范化。

三、实验室建设

1. 实验室建设规划。

(1) 各学部应综合分析本单位本科专业建设状况、科学研究开展状况、现有师资及实验资源条件，学生培养需求，准确把握学科发展程度，合理确定建设和发展方向，科学制定实验中心建设规划。

(2) 各学部应根据本单位学科分布及性质，本科专业设置及教学内容安排，科学研究领域及方向，构建布局合理、层次清晰、符合学科内在联系、符合实验室管理原则的实验室架构。

(3) 各学部制定实验室建设规划，除考虑满足本单位内部及计划内教学实验需要外，应充分发挥自身资源优势，拓展实验中心功能，面向其它学部开设教学实验课程，面向学生课外科技活动开放，面向社会开放，为校企合作、校研合作创造条件，积极开拓实验中心的社会服务功能，实现资源共享。

2. 实验室建设布局。

实验中心、实验室建设，在力求实现各专业硬件支撑能力普遍提高的原则下，不同专业应根据自身不同的发展状况，因地制宜地确定规划重点及建设步骤。

(1) 对于师资力量较强、实验条件较好、本科专业人才培养具有较强优势和特色、学科建设和专业发展方向成熟稳定的优势学科，整

体优化本科实践教学支撑体系，建设完善的本科实验教学平台，适当兼顾科学研究工作需要。

(2) 对于一般学科，教学实验室建设以满足本科实验教学需求为目标，建设布局合理、设置科学的本科实验教学支撑体系，并在场地规划、环境设施建设及仪器设备选型、台件数确定等方面适当兼顾科学研究工作需要。

(3) 对于学科师资力量较弱、实验条件较差、本科专业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尚未形成规模和优势、学科建设和专业发展方向处于形成中的弱势学科，以满足本科实验教学需要为建设方向，按从公共需求到专门需求、从基础层次到专业层次、从基本条件到较高条件的顺序，分阶段、分步骤进行建设，逐步构建本科实验教学支撑体系。

(4) 对于目前实验条件较差，但师资力量较强、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特色明显，学科和专业发展势头良好、学生就业良好的学科，学校将予以强化建设，扶持其实现高起点和跨越式发展。

3. 实验室设置原则。

实验中心及其实验室架构由各学部设计，设置实验室应遵循如下原则：

(1) 功能划分原则。

实验室及其分室设置应遵循学科的自然属性和实验室运行服务的社会属性，按学科性质、本科人才培养的教学内容、社会服务、科学研究的领域和方向决定的功能进行建设。

(2) 实验室利用率最大化原则。

实验室应具有饱满的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任务和稳定的学科发展方向，应充分发挥实验的功能，使其发挥最大效益。

(3) 仪器设备共管原则。

用途相同、相近或指向同类功能的仪器设备，应集中管理，共享

资源。

（4）中心化原则。

教学实验室设置，应在便于管理的基础上，尽可能集成化建设和管理，设置规模较大、功能全面的中心化实验室。

（5）整体建设原则。

实施实验室建设规划，坚持整体推进、系统建设、先面后点原则，力求各学部实验支撑条件的整体改善，构建学部实验平台及学科实验体系，在此前提下再进行单元实验室的规格提升性建设。

（6）教学改革原则。

实验室建设规划中应制定实验教学改革计划，规划实施过程中应切实开展实验教学改革，把科学研究过程及成果、科技前沿及生产应用性的内容、新技术等及时引进实验教学，设计开发综合性、设计性、应用性和研究创新性的实验项目。

（7）分步实施原则。

学校根据各学部制定的实验室建设规划及年度经费预算情况，区分轻重缓急，确定学部、学科、实验室建设项目中的重点及建设顺序，分步组织实验室建设规划的实施。

4. 实验室建设程序。

各学部应根据实验室建设与发展规划，考虑学科建设，专业方向以及环境、设施、仪器设备、人员结构、经费投入等综合配套因素。提出实验室建设项目申请，学校按照申报、论证、实施、监督、竣工、验收、效益考核等“项目管理”办法的程序，统一管理，全面规划。其中，房舍、设施及主要设备要依据规划的方案纳入学校年度预算计划；仪器设备运行、维修费要纳入学校财务计划；工作人员的配备与结构调整要纳入学校人事计划。其主要程序如下：

（1）每年年初，各学部根据《文华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申报书》

内容填写申报建设项目，并向学校资产管理处和教务处申报。

(2) 学校资产管理处和教务处代表学校对各学部上报项目进行整理和汇总，上报学校主管实验室建设的领导同意后，组织学校领导、相关专家和实验室负责老师召开“实验室建设项目论证会”。

(3) 对已通过实验室建设项目论证会的项目，按《文华学院已批实验室建设项目启动流程》实施，（见学校新建规章制度集）。

(4) 已通过论证拟建的实验室项目，各学部要和学校人力资源处协商，做好实验人员的配备工作。

(5) 实验室建设完成后，由资产管理处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验收，评价实验室建设情况，形成验收意见，并提出后续建设、实验室管理及运行建议。

(6) 实验室运行一个完整教学年度后，教务处和资产管理处将组织专家对实验室进行工作量、运行效益评估，总结经验和不足，为学校及学部制定实验室建设规划、深化实验室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加强实验室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原《关于加强文华学院实验室建设的意见》（院教〔2014〕15号）文件废止，按新文件执行。

